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第二课堂工作量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结合 2024 年工作实际，为做好教师第二课堂工作量的认定工作，保障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顺利实施，现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教师第二课堂工作量进行统计。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第二课堂工作量。

二、统计要求

因 2024 年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原则上修订之前按老办法规定计算工作量，即 1 月 1 日-10 月 17 日期间，教师工作量按《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计算。修订之后按新办法规定计算工作量，即 10 月 18 日-12 月 31 日期间，教师工作量按《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中规定计算。

各单位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产生的第二课堂工作量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附件 1）、《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细则》（附件 2）的工作量类别（课堂教学、学术科技竞赛指导、

社会实践指导、学术社团指导、其他校园文化指导)填入《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申请认定汇总表》(附件3),请严格对照工作量计算规定填报,错填、漏填均不予以认定。原则上认定工作量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中开展活动内容为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自2025年度起,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开展,必须按照有关流程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开展、结项。原则上,教师第二课堂指导工作量将由系统统一导出,不再进行线下纸质申报。如还未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的教师,各学院联系学院团委负责人导入,各职能部门联系校团委工作人员导入。

2025年3月28日下班前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将附件3纸质版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蓝杨平OA邮箱,逾期不候。

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蓝杨平,联系电话:88120102。

- 附件:
- 1.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 2.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细则
 - 3.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申请认定汇总表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科学合理的认定教师从事第二课堂的工作量，保障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工作量分为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以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五大类。第二课堂工作量统一按学校指导工作量核算。

第三条 学校第二课堂工作总量按每个本科生每人每年修1个第二课堂学分，每30学时计1学分，每班级人数平均为50人进行核算（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的教学质量，第二课堂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200个。

第五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符合规定的计算第二课堂工作量。

第二章 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及计算办法

第六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第二课堂工作量是指教师以讲座、报告、培训、团课、主题团日等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量。
2. 第二课堂讲座、报告、培训等活动每次计 6 个工作量；团课、主题团日等活动每次计 4 个工作量。
3. 第二课堂教学工作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次。
4. 校外专家讲座报告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

1. 学术科技竞赛（主要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校大学生学术课题和其他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重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或在全国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的课外大学生学术赛事。）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主办的各类专业型、学术型、科技型等竞赛活动中参与项目指导或评审工作的工作量。
2. 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项目获得校级奖励的，每项计 10 个工作量。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就高一次。
3. 教师指导学校大学生学术课题等项目，结题等级为中等及以上的计 8 个工作量。
4. 多位教师指导同一项目或学术科技竞赛的，工作量归口到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5. 学校开展学术科技竞赛相关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每人每次计 8 个工作量。

第八条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

1.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其他相关社会实践（如志愿服务进社区等）的工作量。

2. 南昌市内参与指导的教师工作量每人每天计 8 个工作量，南昌市以外的教师工作量补贴按《江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

1.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的工作量。

2. 每个社团固定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每位教师最多担任 2 个社团的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每人每次计 4 个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40 个工作量。

3. 确因社团活动开展需要其他教师参与指导社团活动的，相关教师每人每次计 4 个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20 个工作量。

第十条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

1.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包括音乐、体育、美术等国家级、省级、校级具有较大影响力、参赛面广的比赛或展览，以及作品征集及发布等工作量或者担任相关校园文化活动评委的工作量（有专项经费保障的活动从专项经费列支）。

2. 学校开展校园文化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每人每次计 8 个工作量。

3. 教师指导学生演出、参赛获奖、参展获奖等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核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指导工作量的认定工作由各第二课堂活动组织的牵头单位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申请认定表》（见附表），每学期末汇总提交校团委审核认定，年终纳入学校绩效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其他未列及的第二课堂活动，如需认定教师工作量的，由活动组织的牵头单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见附表），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后，相关教师工作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科学合理地认定教师从事第二课堂的工作量，保障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工作量分为教育教学工作量、学术及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以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五大类。

第三条 为更好支持第二课堂工作开展，学院执行第二课堂工作量的申请、认定工作，学校公布第二课堂工作量的核定结果。

第四条 原则上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内容应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

第五条 学校第二课堂工作总量按每个本科生每人每年修 1 个第二课堂学分，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每班级人数平均为 50 人进行核算（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六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的教学质量，第二课堂工作量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个。在设定工作量基数基础上，综合学院学生占

比、工作评优占比，核定各学院年度工作量，原则上各学院每年总工作量不超过核定工作量，其他部门工作量由校团委统筹安排。

第七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工作，符合规定的计算第二课堂工作量。对已发放绩效的工作，不再纳入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范围。校外专家参与有关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及计算办法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量

1. 第二课堂工作量是指教师以主讲人的身份，参与讲座、报告、培训、团课、主题团日等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量（活动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2. 第二课堂讲座、报告、培训等活动每次计不超过 12 个工作量；团课、主题团日等活动每次计不超过 8 个工作量。

3. 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工作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6 次。

4. 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工作原则上，1 个工作日内开展不超过 2 场。

第九条 学术及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

1. 学术及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主办的各类专业型、学术型、科技型等学术课题或竞赛活动中参与项目指导或评审工作的量。

2. 学术指导主要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面向以学生为主体的学术课题。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学校学科竞赛管理有关规定中的竞赛项目。

3. 教师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及其他竞赛项目，每项计不超过 16 个工作量。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重复计算，就高一次认定。

4. 教师指导学校大学生学术课题等项目，予以结题的计 16 个工作量。

5. 多位教师指导同一项目或学科竞赛的，工作量归口到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6. 开展校、院两级学科竞赛相关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每人每次不超过 10 个工作量，同一赛事计算不超过 2 次。

第十条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

1. 社会实践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其他相关社会实践的工作量，学科专业实践不纳入认定范围。

2. 南昌市内参与指导的教师工作量每人每天计 8 个工作量，南昌市以外的教师工作量补贴按《江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

1. 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的工作量（不包括工作类会议）。

2. 每个社团固定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每位教师最多担任 2 个社团的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每人每次计 6

个工作日，每人每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3. 确因社团活动开展需要其他教师参与指导社团活动的，相关教师每人每次计 6 个工作日，每人每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

1.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量是指教师指导包括音乐、体育、美术等各类各级竞赛或展览，有关校园文化活动担任评委或者承担主要组织工作的工作量（有专项经费保障的活动从专项经费列支）。

2. 教师指导音乐、体育、美术等各类各级竞赛或展览，每项计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重复计算，就高一次认定。

3. 开展校、院两级校园文化活动邀请教师担任评委，或主要承担组织工作的，每人每次计 8 个工作日，同一赛事计算不超过 2 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指导工作量认定，原则上应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情况为依据，其他未列及的第二课堂活动，如需认定教师工作量的，由活动组织的牵头单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见附表），纳入学校绩效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